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探索館5樓

承辦人：伍正傑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39

傳真：(02)27205996

電子信箱：8a-chieh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原教文字第1114010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、令 (23023499_1114010040_1_ATTACH1. pdf、23023499_1114010040_1_ATTA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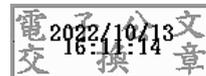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業於111年10月11日府原教文字第1114009822號令公布，修正發布全文十三點，自111年10月14日生效，並刊載於臺北市政府公報111年第193期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2900J000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高工 1111014



NNAA1113015085